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草悟道、市民廣場街頭藝人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

- 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劃分草悟道及市民廣場(簡稱本場地)之街頭藝人假日展演位置，並簡化申請手續，特訂定作業辦理方法。
- 二、展演位置分為靜態展演區 80 個展演點、低音量動態展演區 4 個展演點及動態展演區 4 個展演點，其規劃(如附件 1)。每次申請展演日期至多以連續 7 天為限，展演時段為每日 10 時至 22 時止。
- 三、本案申請分為假日及平日申請，假日申請以本作業辦法適用之，另平日申請者，請於申請日 14 天前自行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及場地租借系統」登錄申請(網址：<http://163.29.86.49/07/>)以供本處完成審查及申請程序。
- 四、申請假日展演者應於申請展演日期之 14 日前於機關上班日辦理，申請假日展演資格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核發「臺中市街頭藝人證」且於有效期限內者，並經向場地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簡稱本處)登記有案可稽者；初次欲申請於本場地展演者，應檢齊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可識別身分之證件影本、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2)等文件洽本處辦理登記與造冊。
- 五、受理申請方式，但凡符合前揭申請資格者，以申請者自行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及場地租借系統」登錄申請(網址：<http://163.29.86.49/07/>)經核對個資確認為申請者本人後記錄報名參加抽籤。
- 六、受理申請假日展演時間截止後，翌日中午前(如遇非上班日，則順延)本處將逕依申請人數及受理序號以網頁系統隨機亂數產生中籤之展演者及其展演點，並將結果公開本府建設局網頁(網址詳如附件 4)。
- 七、申請假日展演者中籤後逕持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向本場地維安保全人員領取建設局核發之「草悟道、市民廣場街頭藝人展演證」，展演證將標示有核准展演之展區、展演點等資訊供辨識，演出時應將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及草悟道街頭藝人展演證等雙證擺放於明顯處，於展演時段結束後將草悟道街頭藝人展演證繳回本處現場保全人員，該證須重

複使用，倘遺失該建設局核發之「草悟道 市民廣場街頭藝人展演證」，本處將取消當月申請資格。

八、未依展演點演出違反場地管理秩序者，本處將記點並取消一個月申請資格並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究責；倘因故無法於申請假日展演日期展演者，其展演點將從缺，不予遞補，一個月達三次者，取消一個月申請資格。

九、非假日之展演申請，以申請先後順序分配展演點，倘申請者逾各展演區展演點致不足分配時，本作業須知抽籤原則亦適用之。

十、本辦法公布後實施。

附件 1 草悟道街頭藝人展演區及展演點規劃

※ 「靜態展演區」

1. 展演類型—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禁止使用擴音器。
2. 共規劃 80 個展演點，設置於樹穴與樹穴之間。

※ 「低音量動態展演區」

1. 展演類型—表演藝術類，惟展演項目僅限於小丑、魔術、行動雕像等；可使用擴音器，惟僅可使用規格為 30 瓦之擴音器，另鄰近需寧靜住宅區，請於臺灣大道一段 283 巷至忠誠街勿使用擴音器。
2. 共規劃 4 個展演點。

※ 「動態展演區」

1. 展演類型—表演藝術類；可使用擴音器。
2. 共規劃 4 個展演點。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規劃展演區及展演點位置圖

擴音器設備管制事項：

1. 使用擴音器設備者，禁止於 12 時至 14 時使用。
2.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係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限制 72 分貝以下，夜間限制 57 分貝以下)，請自主加強管理擴音器音量，另擴音器不可高架，其方向不可對寧靜區域(住家、飯店等)。

附件 2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及切結書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街頭藝人使用場地申請書

(草悟道及市民廣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演 名稱			臺中市 街頭藝人證號	
展演類別	展演 項目		是 否 使用擴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 代表人			
	藝名或暱稱/團名	(將作為本局網站公開資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人數	
切結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影響附近住戶及社區安寧，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並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及擴音器設備者管制事項。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遵守 規定	一、不得將所申請使用場地轉介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 二、依許可用途使用。 三、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警務人員、公共空間管理人等查驗。 四、使用完畢，當天須及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回復原狀。 五、街頭藝人從事展演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至少須留 3 公尺以上之行人通行空間；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 六、嚴禁車輛進入借用場地內。 七、不得損壞園道及廣場之設施及植栽。 八、表演期間不得設置廣告物或招牌。			

	<p>九、妨礙公共安全及居家安寧。</p> <p>十、接受本局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p> <p>十一、展演應遵守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噪音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並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二、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p>
損壞賠償	街頭藝人使用如有損壞設施或損害植栽情形，應於三日內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逾三日未修復者，本局得要求賠償損壞金額，並不再受理場地借用。

經辦人員：

附件 3 草悟道街頭藝人展演聯絡專線及通訊軟體 facebook 名稱

※初次申請及諮詢窗口：04-22289111#33519 蘇小姐

※申請非假日展演窗口：04-22289111#33519 蘇小姐

※申請假日展演及抽籤：04-22289111#33519 蘇小姐

※場地主管單位及電話：建設局養護工程處公園景觀維護科

04-22289111#33500

※facebook 粉絲專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

附件 4 草悟道街頭藝人抽籤結果網址

※載點途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頁/政府資訊公開/街頭藝人申請草

悟道、市民廣場展演位置及抽籤作業辦法

※網址：

<https://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27769/27904/27916/108372/post>

附件 5 連續未中籤申請單範例及流程

**一、 為符合申請者有使用場地之公平性，其各類展演連續未中籤次數
係依各類別申請人數訂定連續未中籤次數，並依該次數向本處提出
申請，其次述如下所述：**

(一)低音量動態展演區及動態展演區展演位置抽籤有 5 次連續未中籤之情形。

(二)靜態展演區展演位置抽籤有 3 次連續未中籤之情形。

二、 連續未中籤申請單範例：

- ✓ 藝人證號：A****02
- ✓ 姓名：王○明
- ✓ 藝名/團名：歡○團
- ✓ 未中籤展演日期時段：4/1、4/8、4/15、4/22、4/29(重音區及低音區請填 5 日、靜態區請填 3 日，以便查核)
- ✓ 申請展演時間：5/2
- ✓ 申請展演區：重音區

**三、 請請於申請展演日期之 14 日前，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街頭藝人
粉絲專頁留言或發送至 E-mail(b19509711@taichung.gov.tw)傳送
上述申請單內容。主旨敘明「街頭藝人證號-連續未中籤申請」，以
供本科查證**